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二、考績<u>合於下列條件之一</u>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： （一）<u>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甲等以上、一年乙上以上。</u> （二）<u>未具三年考績者，考績均在甲等以上。</u>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三、學歷：應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四、智力測驗：應達一百分以上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在營軍官、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懲罰：最近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	第三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二、考績考核：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三、學歷：應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四、智力測驗：應達一百分以上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在營軍官、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懲罰：最近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同官階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留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，以發布	一、考量現行軍官、士官如於核定留營後之第二年考績無法評列甲等，因無法再申請留營，致怠於執行部隊工作，衍生部隊管理罅隙，為鼓勵是類人員戮力從公，有爭取留營之機會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考績考核之留營甄選條件，調整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甲等以上、一年乙上以上者，得予留營，並分二目規定，以符實需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過以上之處分。 同官階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留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
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年齡：上尉四十歲以下，中尉、少尉三十五歲以下，士官四十歲以下。 二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三、考績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<u>合於下列條件之一</u>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： （一）<u>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甲等以上、一年乙上以上。</u> （二）<u>未具三年考績者，考績均在甲等以上。</u>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四、學歷：應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五、智力測驗：應達一	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年齡：上尉四十歲以下，中尉、少尉三十五歲以下，士官四十歲以下。 二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三、考績<u>考核</u>：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四、學歷：應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五、智力測驗：應達一百分以上。 六、懲罰：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前項甄選：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	一、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。 二、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二項第一款引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「第一項」修正為「第一款」。 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

百分以上。 六、懲罰：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前項甄選：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	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。 同官階後備役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入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	
--	---	--

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。 同官階後備役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入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